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偉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小婷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彥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主席)

湯洪洋先生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張彥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9.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彥帥先生及李小婷女士。